

证券代码:600645 股票简称:ST春花 公告编号:2007-029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7月18日下午2:00整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路600号上海明城大酒店一楼多功能厅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1名，代表股份127,235,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4%。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何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赞成127,151,800股，反对77,765股，弃权5,500股，赞成比例99.934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2006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赞成127,151,800股，反对77,765股，弃权5,500股，赞成比例99.934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200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赞成127,151,800股，反对77,765股，弃权5,500股，赞成比例99.934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0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赞成127,151,800股，反对77,765股，弃权5,500股，赞成比例99.934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赞成127,151,800股，反对77,765股，弃权5,500股，赞成比例99.934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议案的议案。

6. 赞成127,151,800股，反对77,765股，弃权5,500股，赞成比例99.9346%，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福建信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支付其40万元报酬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李志强、方晓杰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45 股票简称:ST春花 公告编号:2007-030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7月15日以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7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路600号上海明城大酒店一楼多功能厅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其中回铁勇董事委托王倩董事、温建董事委托包立杰董事、孙凯独立董事委托王绍凯独立董事出席，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

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详见附件一。

二、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投资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基于近年来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频繁，为落实公司治理整改计划，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公司董事会投资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何平先生提名，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拟组成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

主任：孙凯
委员：何平、温建、王绍凯、张晓明

(2)审计委员会：

主任：万国华
委员：韩月娥、王凤洲

(3)投资战略委员会：

主任：何平
委员：回铁勇、熊俊、王建明、孙凯

三、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孟志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熊俊先生的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孟志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独立董事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孟志宏先生简历：孟志宏，男，1974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职于北京城建集团四公司，2002年12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担任北京城建集团西北公司总会计师职务，现担任本公司代理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经理、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

特此公告。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0日

附件一：《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公司未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二)公司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三)公司未设立专职的法务部、审计部；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待完善和落实；

(五)公司未建立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待加强。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上海望春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由上海宇宙平绒厂、上海新泾平绒印染厂和上海县绥宁平绒制品厂合并而成。公司于1992年5月5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经济委员会沪经办[1992]304号文批准，采用公开募集方式设立。公司股票于1993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998年6月14日组建为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或制度分别行使相应的经营决策权、监督权和执行权。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平等对待股东，能够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行使合法权利，并及时、完整、公开地披露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人，执行董事3人，非执

行董事7人。为了规范董事会的工作，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下属委员会，制定了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公司董事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列席股东大会会议，审慎决策，履行了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还对公司高管人员任免，对外担保、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分别在经营管理、纺织行业、干细胞研究与开发领域、证券投资、财务、投资管理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专业背景和多年经验，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方面能充分发挥专业作用，提出了诸多的专业意见和建设性意见。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推荐2名，职工监事1名。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够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审核公司定期报告、检查公司财务等方式，对公司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根据各自分管的经营工作履行职责，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维护了公司全体员工的最大利益。但近几年来由于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频繁变动，公司经营管理人员任免也较为频繁，经营管理团队不稳定，公司没有建立经营层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办法》、《行政人事管理办法》、《费用开支报销管理办法》、《公务车辆使用与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制度基本完善，健全和得到贯彻执行。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详细规定了重大事件报告、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等程序，明确了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有利于及时、公开、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未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由于受控股股东及内部纠纷，经营层不稳定等因素影响与制约，加上公司主要精力集中在土地动迁、劳力安置、股改、协助解决控股股东内部纷争等事项上，未能及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二)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近几年来，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经营管理团队不稳定，尤其是在完成土地动迁、职工安置工作后，公司除设立计划财务部、总裁办公室等部门外，没有设立其他职能部门。目前，公司职能部门的设立尚不健全。

(三)公司未设立专职的法务部、审计部

近几年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经营管理团队不稳定，尤其是在完成土地动迁、职工安置工作后，公司除设立计划财务部、总裁办公室等部门外，没有设立其他职能部门。目前，公司职能部门的设立尚不健全。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待完善和落实

由于受近几年来控股股东变动频繁，经营管理团队不稳定等因素影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没有得到有效落实。由于受控股股东内部纷争、干细胞产业内部分裂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对核心控股公司一哥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在2006年的控制一度失控。

(五)公司未建立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由于公司近几年来陷入经营困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频繁、管理团队不稳定，经营管理未步入正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未建立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尚需加强

目前，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主要限于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来电来访、股东大会交流等方面，在利用媒体、公司网站与投资者交流等方面需要改善和提高，主要是受公司属于绩差公司类、控股股东变动频繁、管理层不稳定等因素的制约和影响。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相关责任人

| 存在的主要问题 | 整改措施 | 整改进度计划 | 相关责任人 |
|-----------------------------|-------------------------|--------------|-------|
| (一)未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修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007年10月31日前 | 董事长 |
| (二)未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07年8月31日前 | 董事会秘书 |
| (三)未设立专职的法务部、审计部 | 设立法务部、审计部 | 2007年7月31日前 | 总经理 |
| (四)内部控制制度有待完善和落实 | 修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加以落实 | 2007年8月31日前 | 总经理 |
| 未建立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 先行建立经营层考核暂行办法并落实 | 2007年12月31日前 | 董事长 |
| 投资者关系管理尚需加强 | 修订并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 2007年8月31日前 | 董事会秘书 |

五、公司治理特色

目前公司治理无明显特色。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近几年来，由于公司经营陷入困境、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变动频繁、管理团队不稳定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各项治理制度没有得到及时完善和有效落实，公司治理水平有待改进和提高。

2007年1月26日，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竞买的方式取得了公司原控股股东68,194,4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98%），成为本公司新的控股股东。2007年6月9日，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改组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目前，公司新的管理团队正在采取强有力措施着手解决公司近几年积累下来的诸多历史遗留问题，正在修订、完善和落实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状况得到了明显改善。

以上是公司治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希望公司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对本公司治理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电话：021-52171679

传真：021-52600580

电子邮件：met600645@163.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日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20日以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于2007年7月1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崂山路600号上海明城大酒店一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其中孙岩监事委托崔晶晶监事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岩先生主持，会议通过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徐向军先生监事长职务并选举崔晶晶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7 股票简称:海通集团 公告编号:2007-024

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07年7月1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龙海先生召集，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对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上市公司监管部门《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2007〕1037号）的要求，进行自查后形成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进行了表决，通过了该专项报告及整改计划。

特此公告！

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37 股票简称:海通食品 公告编号:2007-025

海通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